

<<中国式婚姻报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中国式婚姻报告>>

13位ISBN编号 : 9787535950642

10位ISBN编号 : 7535950647

出版时间 : 2009-5

出版时间 : 广东科技出版社

作者 : 刘伟民

页数 : 403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之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式婚姻报告>>

内容概要

中国有13亿人口，约有3.7亿个家庭，绝大多数人都要经过恋爱、择偶、组织家庭、养育孩子的过程。同时，人们对生活质量、幸福指数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

但是，面对恋爱挫折、婚姻动荡、离婚率攀升、家庭暴力、青少年成长危机等现象，许多人产生困惑而处在迷茫之中。

鉴于我国离婚率持续攀升，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正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婚姻的稳定性变得越来越脆弱，因此，尽快给大众提供专业的婚姻家庭知识的培训与指导，帮助人们认识与了解婚姻、学会经营婚姻、排除婚姻障碍与化解婚姻危机以及妥善处理离婚事务已显得刻不容缓。

作者刘伟民在长期的婚姻法律研究与实践中对当事人如何择偶、如何经营婚姻、怎样调解婚姻纠纷、排除婚姻障碍、化解婚姻危机、妥善处理离婚事务以及重建婚姻信心等方面创立了一整套系统而又科学的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务实性与操作性，为构建和谐家庭与和谐社会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尝试。

为了推动“中华婚姻讲堂”系列讲座在全国展开，作者刘伟民亲自撰写《中国式婚姻报告》一书，以期对广大读者起到最大限度的指导作用。

本书提供专业的婚姻家庭知识的培训与指导使你了解婚姻，学会经营婚姻，排除婚姻障碍，化解婚姻危机以及妥善处理离婚事务是目前中国第一部最实用的婚姻指导书。

<<中国式婚姻报告>>

作者简介

刘伟民，我国知名婚姻法专家，资深婚姻问题专家，高级婚姻指导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现为中国婚姻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国际婚姻家庭协会会员，深圳法律顾问协会会员，深圳市法全婚姻咨询事务所主任兼首席法律顾问。

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专注于婚姻法领域的理论研究与法律实践，曾数十次在境内外各大报刊（如《南方都市报》、《深圳商报》、《北京青年报》、《中国检察日报》、《深圳晚报》、《香港东方日报》、《香港明报》、《南华早报》和《市民周报》、电台（如澳大利亚广播电台）、电视台发表婚姻法专家评论文章和案例点评，处理各类婚姻纠纷2000余宗，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本着坚持“忠于法律，服务家庭，造福社会”的崇高理念，开办了“中华婚姻讲堂”系列讲座，其精彩生动的演讲以及精深的专业服务深受大众的喜爱与肯定。

2007年7月12日，凤凰卫视中文台对婚姻法专家刘伟民进行了专访。

2008年3月11日，2008年12月22日，2009年2月6日，深圳电视台连续对婚姻法专家刘伟民进行了专访。

2008年11月11日，深圳大学特邀婚姻法专家刘伟民到深圳大学讲授婚姻课程。

<<中国式婚姻报告>>

书籍目录

第一讲 婚姻的定义与历史 一、婚姻的定义与内涵 二、我国婚姻史简述
第二讲 婚恋中择偶的艺术
第三讲 我们应该怎样学习与经营婚姻 一、夫妻相处的艺术 二、幸福夫妻有何特征 三、夫妻间要学会互相欣赏 四、要相信对方 五、要时刻记住婚姻平衡表 六、要掌握持久幸福婚姻公式 七、夫妻恩爱法则 八、对待婚姻与家庭的责任 九、打造成功幸福的婚姻
第四讲 如何排除婚姻障碍与化解婚姻危机 一、任何夫妻都有不和谐之处 二、要及时排除各种类型的婚姻障碍 三、网恋的危害与对策 四、家庭暴力的最新趋势与对策 五、关于精神暴力中常见的“冷暴力” 六、改善“婆媳关系”的对策
第五讲 直面离婚与重建婚姻信心 一、如何处理同居所产生的问题 二、如何办理协议离婚 三、如何进行离婚诉讼 四、如何应对家庭暴力 五、如何提起离婚赔偿 六、关于抚养权的问题 七、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八、夫妻共同债务及处理原则 九、探望权的内容及探望权的行使
十、如何处理涉外离婚问题 十一、离婚后怎样进行心理调适 十二、重新追求幸福的婚姻
附录 婚姻法专家刘伟民点评案例 一、同居纠纷 (一) 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纠纷案 (二) 同居分手后索要精神损失赔偿费纠纷案 (三) 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纠纷案 二、彩礼纠纷 (一) 结婚不到1个月女方即要离婚，男方起诉离婚返还彩礼获支持案 (二) 结婚多年后索要彩礼纠纷案 (三) 女方变卦不愿结婚，男方讨要订婚钻戒纠纷案 (四)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向老婆借钱的离婚纠纷案 (五) 离婚弃财协议无效纠纷案 三、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一) 重婚导致婚姻无效纠纷案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导致婚姻无效纠纷案 (三) 婚前故意隐瞒精神病史，婚姻被宣告无效纠纷案 (四) 未到法定结婚年龄领证结婚，婚姻无效纠纷案 (五) 受胁迫婚姻可申请撤销纠纷案 四、协议离婚纠纷 (一) 离婚协议约定不明纠纷案 (二) 离婚期间有几份签过字的离婚协议书而引起的诉讼案 (三) 协议离婚后起诉再次分割共同财产纠纷案
.....结语：中国婚姻的变化与发展趋势

<<中国式婚姻报告>>

章节摘录

(3) 本人结婚证（双方当事人须提交结婚证，原结婚证丢失或损毁的须先补领结婚证）、居民身份证、常住户口簿与结婚证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必须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4) 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必须在登记员面前签署离婚协议书。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首先，应写明双方现有房产及其他不动产的名称和详细地址，离婚后所有权归谁所有；动产部分如何分割、债权债务如何处理，如何帮助生活困难的一方等。

其次，有子女的，应写明子女姓名、性别、年龄以及离婚后子女由何方抚养，未抚养的一方应付抚养费的数额、支付时间、方式及如何探视子女等。

(5) 照片：双方各提交单人近期正面半身免冠照片2张（2寸，同一底片，彩色、黑白均可）；

2. 申请男女双方备齐上述证件、证明材料后，必须共同前往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当事人先交上述材料、证明材料给婚姻登记员进行补审；然后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在“声明人”一栏签名、按指纹。

3. 审查婚姻登记机关对离婚申请依法进行严格的审查，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包括当事人是否自愿离婚和是否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4. 批准经审查符合离婚条件的，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书。

<<中国式婚姻报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